

「現厚生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219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調查報告

目錄

- 壹、調查緣起
- 貳、系爭土地概況
- 參、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之所有權變動過程
 - 一、 國（省）共有及台電公司所有時期
 - 二、 中國國民黨取得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之過程
 - 三、 中國國民黨於系爭土地上建成「厚生大樓」及出售之過程
- 肆、系爭土地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不當取得財產
 - 一、 不當取得財產之定義
 - 二、 中國國民黨購得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之適法性
 - 三、 小結
- 伍、倘系爭土地為中國國民黨之不當取得財產，應追徵之價額為何
- 陸、爭點

壹、 調查緣起

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於民國（下同）47 年 5 月 16 日因轉帳登記取得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219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大安區東門段 99 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上曾坐落台電公司所有之 1127 建號，以及國有之 8、78 建號等 3 棟建物。

59 年間，中國國民黨先向台電公司購得系爭土地及其上 1127 建號建物，再於 65 至 67 年間偕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及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在系爭土地上共同起造「厚生大樓」，俟該大樓完工後，中國國民黨即將部分系爭土地以買賣為由登記予其他 3 名原

始起造人；至 88 年起，中國國民黨再陸續將所持「厚生大樓」樓層出售予第三人，惟就中國國民黨取得原屬國營事業所有之系爭土地、拆除原地上建物以興建大樓之過程是否合於法規，迭有議論。基於上情，為釐清系爭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權利變動、移轉之適法性，本會爰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等規定主動立案調查。

貳、系爭土地概況

系爭土地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與杭州南路一段交岔口，屬第二種商業區，面積 405 平方公尺，109 年 1 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010,778 元，其相隔杭州南路一段之斜對面即為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周遭鄰近交通通訊傳播大樓、臺灣大學醫學院暨醫院、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等政府機關、醫療及文教設施。

參、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之所有權變動過程

一、國（省）共有及台電公司所有時期

系爭土地原屬日產，39 年 11 月 11 日登記為國省共有，嗣於 47 年 5 月 16 日轉賬登記為台電公司所有¹，其上曾坐落台電公司所有門牌為仁愛路二段 1 號之東門段 1127 建號建物²，以及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8、78 建號³等 3 棟建物。迨 59 年間，中國國民黨向台電公司購得系爭土地及其上 1127 建號建物（下稱原地上建物），並於 60 年 4 月 2 日登記為該黨所有。

¹ 臺北市大安區東門段 99 地號光復初期土地舊簿。

² 68 年重測後為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35205 建號。

³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8、78 建號建物登記國有之後，未再有移轉登記予他人之記錄，且分別於 80 年 1 月 2 日及 91 年 3 月 19 日辦理滅失登記。

二、中國國民黨取得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之過程

1、先請求台電公司議價讓售，再訂定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租賃契約

中國國民黨臺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後改組為中國國民黨生產事業黨部委員會）於 59 年 3 月 28 日致函台電公司表示：「一、本會擬價購貴公司本市仁愛路二段一號之土地房屋，曾以（58）區產財字第 187、199 號及經濟部發文（五十八）黨聲營字第 190 號函請照辦在案。二、茲已訂於 59 年 4 月 1 日起先與貴公司成立租賃契約（租期至 60 年 3 月 31 日止⁴），但為早日興建此項大樓工程，擬將原有房屋拆除，可否按本會與貴公司議定之地價照公告現值每坪 20,000 元合計 2,388,280 元、房屋 487,439 元售予本會，……」⁵，以此重申價購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之意，並與台電公司就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訂定租賃契約。

嗣該委員會於 59 年 5 月 16 日再以：「二、查我國為經濟開發中之國家，本會向本此旨，成立後之主要任務，即在使各事業員工同志瞭解黨的政策，協助產業發展，防止產業危機……若仍無固定辦公處所，分支機構眾多，連絡指揮，諸多不便，自必減低工作效率，甚至影響經濟開發之進展。為期因應此項特殊需要，爰特函陳緣委，務祈准照前項議價讓售，實感公感。」⁶，再次請求台電公司依先前議定之價格讓售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

2、台電公司將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讓售案層呈行政院特准

(1) 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讓售案不符《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

⁴ 59 年 6 月 5 日台電公司財務處內部簽。

⁵ 59 年 3 月 28 日中國國民黨臺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59）區產財 069 號函。

⁶ 59 年 5 月 16 日中國國民黨臺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59）區產財 090 號函。

按 51 年 11 月 8 日公布之《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第 1 條：「國營事業土地之買賣及交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第 4 條：「(第一項) 國營事業出售土地，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協議讓售方式辦理外，應一律公告標售。一、買受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二、出租土地，經承租人建有房屋，其房屋價值超過地價百分之二十者。三、佔用土地其地上房屋係在四十七年二月十日以前建築，而其價值超過地價百分之二十，並於訴訟中經協議和解讓售，或經房屋所有權人繳付法令所定標準之使用損失賠償金者。四、同一底價，經標售二次未能決標者。(第二項) 前項二、三、兩款之土地，如協議不成，得按現狀標售。」。

據上，台電公司因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讓售案不符《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有關國營事業出售土地應公告標售之原則，遂於 59 年 6 月 16 日以「二、查依照『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規定，本公司出售房地，原不得與私人或人民團體議價。惟該會領導各級工會，協助產業發展，情況特殊，可否特准與之議價讓售之處謹附呈擬出售土地明細表，房屋明細表及土地位置圖各乙份，敬祈 核示祇遵。」，將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讓售案呈經濟部核示⁷，復由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核示⁸。

(2) 行政院通知中國國民黨黨籍相關部會首長討論此案

行政院針對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讓售案，亦於 59 年 6 月間以「一、准中央委員會第一組本年六月十三日(59)……號代電以讓售台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因業務擴充，原租用本市仁愛路二段一號台灣電力公司土地房屋已不敷使用……土地照公告現值二三八八二八〇元，房屋四八七四三九元讓售予本會重建……裁示：『先交內政部徐部長慶鐘同志約集經濟部孫部長運璿同志、財政部李部長國鼎同志……具覆』……」等

⁷ 59 年 6 月 16 日台電公司電財字第 5905-0649 號函。

⁸ 59 年 7 月 13 日經濟部經(59)國營字第 33299 號函。

語，發函通知行政院中國國民黨黨籍相關部會首長商議此案⁹。

(3) 行政院將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讓售案交予相關部會會商

嗣行政院再於 59 年 7 月 30 日交付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研議¹⁰，經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台電公司於 59 年 8 月 19 日會商此案後¹¹，以「查台灣電力公司呈以既有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房地出租與中國國民黨台灣區產業黨部使用，現已無業務上保留必要，擬讓售予承租人乙案，經核與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出租土地，經承租人建有房屋，其房屋價值超過地價百分之二十者。』之規定稍有未符，惟台電公司將本案房地收回標售事實上亦有困難，且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對於非公用財產不動產之出售，其已有租賃關係得予讓售，本案房地得否比照之，請行政院核奪。」¹²之結論，呈請行政院核准。

3、行政院特准將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讓售予中國國民黨

行政院就上開會商結論，於 59 年 10 月 9 日以「三、准照內政部議復意見辦理。」特准本件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讓售案¹³，嗣由經濟部於 59 年 11 月 10 日准台電公司將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讓售予中國國民黨台灣區產業黨部¹⁴，台電公司即通知中國國民黨台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審計部於 59 年 12 月 10 日參與議價讓售會議，並於 60 年 4 月 2 日移轉登記予該委員會所有。

三、中國國民黨於系爭土地上建成「厚生大樓」及出售之過程

⁹ 59 年 6 月行政院從政黨員通知函。

¹⁰ 59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台（59）經字第 16699 號交辦（議）案件通知單。

¹¹ 59 年 8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379005 號函。

¹² 59 年 8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383061 號函。

¹³ 59 年 10 月 9 日行政院台（五九）經 9088 號令。

¹⁴ 59 年 11 月 10 日經濟部經（五九）國營第 52204 號令。

中國國民黨生產事業黨部委員會於 65 年 5 月 8 日拆除原地上建物，並自 65 至 67 年間偕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於系爭土地上興建「厚生大樓」，嗣該大樓於 67 年 3 月 14 日竣工¹⁵，該委員會取得厚生大樓 1、2、7 至 11 樓建物區分所有權，並於 67 年 3 月 21 日將系爭土地部分持分以買賣為由登記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5、6 樓建物區分所有權人）、財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及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3、4 樓建物區分所有權共有人）。嗣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76 年 8 月 20 日將其所有厚生大樓 5、6 樓建物區分所有權，併同所持有系爭土地持分 1/6 再回售予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另於 94 年 6 月 15 日將部分系爭土地持分贈與財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其移轉時程及比例如下表：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	出售者	買受者	移轉持分
67/03/21	買賣	中國國民黨生產事業黨部委員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6
76/08/20	買賣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國國民黨生產事業黨部委員會	1/6
67/03/21	買賣	中國國民黨生產事業黨部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7/48
94/06/15	贈與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財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7/528
67/03/21	買賣	中國國民黨生產事業黨部委員會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1/48
94/06/15	贈與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1/528

其後中國國民黨陸續於 88 年至 93 年間，將所有之第 1、2、7、8、9、10、11 等 7 樓層，以及於 76 年 8 月 20 日自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購得之第 5、6 樓層，併同公共設施部分及土地持分，分別出售予鄧○○、魏○○、廖○○、李○○、焦○○、王○○、陳○○、李○○及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其移轉時程、樓層及土地持分比例如下表：

¹⁵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67 使字第 0775 號使用執照。

建號	樓層	移轉 登記日期	出售者	買受者	移轉土地 持分	
臺北市 中正區 中正段 一小段 (門牌： 仁愛路 二段1 號)	734	2	88/12/29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中華民國團結 自強協會	1/11
	735	7	93/02/06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廖○○	1/11
	736	11	91/12/02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李○○	1/11
	737	8	92/12/05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焦○○	1/22
	737	8	92/12/05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王○○	1/22
	738	9	91/12/18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陳○○	1/11
	739	10	92/12/26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焦○○	1/11
	742	5	92/11/14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鄧○○	1/11
	743	6	91/12/17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魏○○	1/11
	749	1	93/01/14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李○○	1/11
750	此建號為公設，併同上述房屋所有權移轉部分持分。					

肆、 系爭土地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不當取得財產

一、不當取得財產之定義

按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及其立法理由：「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於威權體制下所取得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據此，倘政黨利用其執政優勢地位，以違反民主法治之方式取得財產，依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應認定為政黨不當取得財產。

二、中國國民黨購得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之適法性

1、台電公司依《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規定不得出售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

查台電公司因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讓售案無法逕依《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售予中國國民黨臺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遂將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讓售案層呈經濟部、行政院核示，已如前述；另依台電公司參與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於59年8月19日所舉辦協調會議後之內部報告，亦指出「……台電為依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標賣事實上頗多礙難之處，可否比照國有財產法之規定，准台電公司與產業黨部議價讓售之處，呈院核定，惟其售價仍應徵得審計機關之同意。」¹⁶，顯示台電公司就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讓售案確無法依國營事業出售土地之正規程序辦理。台電公司雖為國營事業，惟其財產依法並非國有財產（詳下述），中國國民黨臺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所提出之讓售案既不符公司所應遵守之《國營事業土地

¹⁶ 59年8月19日台電公司出席會議情形報告表。

買賣交換辦法》，即應依正常公司財產管理方式予以回絕，核無再層呈經濟部、行政院請示辦理方式之必要。迺台電公司將讓售案層呈行政院核示比照《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讓售予中國國民黨，恐有法規遵循及內控機制上之疏失，且與中國國民黨於威權體制下之執政優勢地位有關。

2、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比照《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讓售之適法性

(1) 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非屬國有財產，由行政院決定比照《國有財產法》讓售，即有疑義：

按 58 年 1 月 27 日公布之《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三、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亦即公司組織型態之國營事業，具有獨立之法人格；國家僅為該國營事業之股東，亦即僅該國營事業之公司股份為國有財產，登記於該國營事業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屬於公司私有財產，非國有財產。台電公司係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依法非屬國有財產，且中華民國僅為台電公司之股東，對於台電公司名下財產之處分，無決策權，則由行政院決定比照《國有財產法》讓售，適法性容有疑義。

(2) 縱依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讓售時之《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需出租之不動產有「收回確有困難」之情形者，始能不經招標比價讓售予直接用人：

按 58 年 1 月 27 日公布之《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售，其已有租賃關係，難於招標比價者，得參照公定價格，讓售與直接用人。」、《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難於招標比價』係指不動產在租賃關係存續中由承租人居住使用或建築使用或耕作使用或墾植使用中或曾經承租人修繕增建或投資改良；

因而收回確有困難，不宜以招標比價方式售與他人。」，據此，國有土地之出售，有關難以招標比價情形，限於不動產租賃中，有回收困難等情，始得依上開規定讓售予直接使用人。

經查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均為台電公司所有，房屋非由中國國民黨修繕增建或投資改良，則台電公司請該黨遷讓返還，並無困難，縱然參以國有財產法關於租賃物讓售之規定，亦難認有《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51條所稱收回確有困難，不宜以招標比價方式售與他人之情形。迺行政院竟於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並無收回困難之情形下，特准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比照國有財產法第49條規定不經招標比價讓售予中國國民黨，是否與中國國民黨於威權體制下之執政優勢地位有關而悖於民主法治原則，非無研求之餘地。

- (3) 中國國民黨以價購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之意思，與台電公司形式上訂定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租賃契約，目的在於外觀上符合國有財產法讓售規定：

中國國民黨臺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於租用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之前，即表示欲購買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拆除重建大樓，此由該委員會於59年3月28日向台電公司表示雙方預訂於59年4月1日起成立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租賃契約時，即重申擬價購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拆除重建，並請求依議定價格收購即可得知，是以，中國國民黨與台電公司雙方均明知中國國民黨之真意乃係價購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作為建築之用，之所以形式上訂定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租賃契約，僅為外觀上具備國有財產法規定之讓售要件，並無租賃關係之實。

三、小結

綜上，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依《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本不

得讓售，且為台電公司私有財產，非屬國有財產，非得逕由行政院決定比照《國有財產法》讓售予中國國民黨。又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讓售當時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係規定「已有租賃關係」且「難於招標比價」之非公用不動產，方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然中國國民黨自始即以價購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為目標，之所以形式上先與台電公司訂定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租賃契約，實係為使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讓售案外觀上具備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要件，而無租賃關係之實，且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均為台電公司所有，亦無收回困難之情事，故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之讓售亦不符當時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遑論「比照」國有財產法讓售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法規適用本身即有錯誤。從而中國國民黨於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讓售案不符《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之情形下，利用其執政優勢地位，發函約集黨籍首長會商，使台電公司將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讓售案上呈由經濟部層呈行政院，比照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讓售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恐於法有違。

伍、 倘系爭土地為中國國民黨之不當取得財產，應追徵之價額為何

一、按黨產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應就政黨、附隨組織、其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故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時，應就該政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復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第六條第三項所稱追徵其價額，指移轉時之價格」是以，追徵價額之計算應以「移轉時」之價格為準。

二、經查，中國國民黨承購取得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後，將原地上建物拆除後改建為「厚生大樓」，其後將其所有系爭土地及「厚生大樓」持分全數出售予第三人，倘因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且已移轉於他人而無法返還時，依據黨產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

定，應就中國國民黨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又本條例第 6 條有關追徵之規定立法目的在於回復公平正義之財產秩序，是追徵價額計算，應扣除出售系爭土地所繳納國庫之稅款及取得系爭土地之對價。已移轉第三人者，倘已無從查得被處分人移轉系爭土地當時所獲取之實際金額，則以移轉當時土地面積乘以當期公告現值計算，若無當年期公告現值，則以最接近年期之公告現值計算。又，中國國民黨出售系爭土地時，部分移轉所獲對價係與建物併同計算，其建物價值另依交易當期之契稅核定契價扣除之。

三、綜上，總計系爭土地之財產變型後價金為 111,196,546 元（如附表）。

陸、 爭點

- 一、系爭土地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 二、倘系爭土地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因系爭土地已移轉於他人所有，本會應否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附表：追徵金額計算

一、中國國民黨生產事業黨部委員會取得系爭土地之對價：2,388,280 元。

二、中國國民黨出售系爭土地所獲金額：

1. 僅出售土地，且查得所獲金額¹⁷：

所有權 移轉登記 日期	出售者	買受者	移轉土 地持分	(A)	(B)	(C=A-B)
				買賣價金 (土地)	土地 增值稅	出售土地 所獲金額
67/03/21	中國國民黨生產 事業黨部委員會	財團法人工業 技術研究院	1/6	10,015,782	48,716	10,800,069
	中國國民黨生產 事業黨部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國 工程師學會	7/48	728,888		
	中國國民黨生產 事業黨部委員會	中國土木水利 工程學會	1/48	104,115		

2. 同時出售土地及地上建物，且查得所獲金額¹⁸：

所有權 移轉登記 日期	出售者	買受者	移轉土 地持分	建物 樓層	(A)	(B)	(C)	(D=A-B-C)
					買賣價金 (土地+建物)	建物價值 (交易當期 契稅核定契價)	土地 增值稅	出售土地 所獲金額
88/12/29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中華民國團 結自強協會	1/11	2	28,000,000	1,932,800	6,457,330	19,609,870
93/02/06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廖○○	1/11	7	24,000,000	1,833,700	3,377,215	18,789,085
91/12/18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陳○○	1/11	9	25,000,000	1,858,433	3,375,978	19,765,589

¹⁷ 107 年 11 月 26 日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工研行字第 1070021611 號、107 年 11 月 27 日財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財中工發字第 107013005 號、108 年 1 月 14 日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23)土水發字第 1080004 號。

¹⁸ 107 年 12 月 7 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 107 自強行字第 000056 號、107 年 12 月 13 日廖 OO 書函、107 年 12 月 10 日陳 OO 書函。

3. 同時出售土地及地上建物，但查無所獲金額：

所有權 移轉登記 日期	出售者	買受者	移轉土 地持分	建物 樓層	(A)	(B)	(C=A-B)
					買賣價金 (交易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總額)	土地 增值稅	出售土地 所獲金額
91/12/02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李○○	1/11	11	14,510,598	3,375,978	11,134,620
92/12/05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焦○○	1/22	8	14,499,552	3,373,569	11,125,983
		王○○	1/22				
92/12/26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焦○○	1/11	10	14,499,552	3,376,780	11,122,772
93/01/14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李○○	1/11	1	14,659,085	3,422,247	11,236,838

三、綜上，系爭土地之追徵金額，共計 111,196,546 元。